

项目编号：P522635202500064J001

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 类保护利用项目（河坝村） 政府采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采购人（甲方）：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和通用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采购人（简称甲方）：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统一信用代码：11526350097871292

住所：麻江县龙山镇龙山村桥头

法定代表人：夏祝兵 联系方式：15286625578

供应商（简称乙方）：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22601MAC4149P0T

住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中昊大道
35 号常驰山与城 65 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刘娟 联系方式：18985297536

甲、乙双方根据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项目编号：P522635202500064J001）采购招标结果和中共龙山镇第三届委员会会议议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

2. 工程地点：麻江县龙山镇河坝村

3. 批复文号：麻府复〔2025〕26 号

4. 资金来源：贵州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①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对河坝村传统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10 处重点进行挂牌保护，塑造村落风貌特色。②消防基础设施提升，对河坝村 10 个破损消防箱体和 20 盘破损水带进行更换，提升消防基础设施。③传统村落电改，对河坝村 70 户瑶族传统木屋建筑进行老旧电路改造，保障村民用电安全及减少民族传统建筑中的消防安全隐患。④瑶族枫香印染文创工坊，围绕“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枫香印染”保护传承发展，通过对现有的枫香印染非遗传承基地的修复盘活利用，打造集瑶族枫香印染非遗手工艺体验、传承、销售展示，非遗研学交流于一体的瑶族文创工坊，改造面积 900 平方米。⑤传统村落修缮活化利用，建设“瑶族乡愁馆”展厅，通过对村内 1 栋传统木屋的修复盘活利用，融入瑶族文化特色，按照微改微建精提升的原则进行室内功能改造，并完善功能设施设备，展示瑶族特色文化，改造面积 120 平方米。详见甲方提供项目建设工程量清单。

6. 建设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 3 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10 月），在实际工程建设中，工程建设工期较合同工期提前竣工的，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7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含法定节假日），如受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相应顺延影响时长。

4.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评合格标准，并达到实施方案及施工规范要求。

四、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工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五、合同价款

1. 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1247600.00 元）。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总金额按最终审计结算金额进行支付，若最终审计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总金额则按审计金额进行支付。

3. 价款内容：含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风险费等。

六、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或邀请第三方资质机构）验收，验收如提出合理整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全部整改费用，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七、结算方式

1. 工程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项目工程进度等相关材料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即项目开工后，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项目工程款。

2.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收到竣工档案资料和结算审核

(计) 报告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结算造价的 97%，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先交纳项目工程缺陷责任保证金后再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该项目缺陷责任期设 1 年，保证金 3%，期满后 30 天内提供申请书申请甲方组织复检，复检合格后按照程序退还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整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必须及时安排人员进场无偿整改达到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或委托项目工程所在地村委会)帮助乙方协调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2. 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及时协调帮助乙方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3. 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4.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进场施工，必须派驻项目工程负责人、技术人员等现场开展全面管理工作和技术指导。因不按时进场施工或不按要求、技术标准施工，由此造成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落实。

4. 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管理，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必须为参加施工的人员提供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物品，并督促工人按规定使用。

5. 因乙方施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6.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每月足额结清农民工工资，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配合甲方按照规定建好农民工劳动报酬发放台账，及时提供甲方所需材料。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若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代付，并收取代付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主体工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或者项目主管部门的认定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不能按期竣工验收的，逾期竣工视为违约，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即乙方需按照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以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二每天（2%/天）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2、乙方竣工移交的项目工程，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缺陷问题，又未履行合同约定进场完成返场无偿整改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双方根据违约情况协商约定），违约金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为双方根据违约情况协商约定），违约金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4、因甲方项目场地交付拖延或项目工程变更而导致本项目工程延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正式的书面补充合同，书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如发生合同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项目主管部门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则依法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章）：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麻江县龙山镇龙山村桥头 开户名称：麻江县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其他资金账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江支行 账 号：05017 00016 0000 1118 统一信用代码：11522635009787129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286625578 时 间：2025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章）：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中昊大道 35 号常驰山与城 65 号 开户名称：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522601MAC4149P0T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985297536 时 间：2025 年 7 月 27 日
---	--

成 交 通 知 书

贵州博钧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受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河坝村）（项目编号：P522635202500064J001），于2025年07月14日14时30分在进行开标，经评委专家综合评审后，并经公示，确定你公司为麻江县龙山镇 2025 年传统村落分级分类保护利用项目（河坝村）的成交供应商。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元

人民币（小写）：¥1247600.00 元

工期：130 日历天

并据此参照相关合同条款与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25年07月14日

注：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书后，按相关法律法规与麻江县龙山镇人民政府签订合同。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送贵州智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